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霍城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霍城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霍城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） ，属于（技术服务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中宸美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0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5.0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中宸美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3 年 6 月 20 日